

郭某甲、郭某乙与郭某丙执行实施案

——被执行人全家均系低保户，申请人属于未成年人应优先保护，符合司法救助条件

关键词：执行 执行实施 生活困难 未成年人 执行不能 司法救助

基本案情

舒某与郭某丙于2005年11月在四川省宝兴县民政局登记结婚，婚后于2006年5月生育长子郭某甲，于2007年8月生育次子郭某乙，舒某与郭某丙后因双方感情不和，于2011年11月在四川省宝兴县民政局协议离婚，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约定，离婚后，郭某甲、郭某乙跟随男方生活，抚养费全部由男方负责。2012年6月，舒某从郭某丙处接走郭某甲、郭某乙抚养。2020年，郭某甲、郭某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舒某向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宝兴法院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变更郭某甲、郭某乙的抚养权，并由郭某丙支付郭某甲、郭某乙的相应的抚养费，该案经宝兴法院一审判决，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判决变更郭某甲、郭某乙的抚养权，由舒某抚养；郭某丙从2020年6月起每月按每人500元的标准支付郭某甲、郭某乙的生活费并承担郭某甲、郭某乙一半的教育费、医疗费至郭某甲、郭某乙年满十八岁止，抚养费每半年支付一次。判决生效后，因郭某丙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未按期向郭某甲、郭某乙支付抚养费，郭某甲、郭某乙于2021年11月10日向宝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8840.2元，宝兴法院于当日立案执行。

该案立案执行后，随即对郭某丙的财产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网络查控，经查被执行人郭某丙银行账户仅有1150.65元存款，其名下无不动产、车辆、保险、公积金、股票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随后，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郭某丙的住所地进行了实地调查，郭某丙在住所地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其已再婚，再婚后生育一名子女，郭某丙及其再婚生育的女儿均系低保户，经济拮据。在依法扣划被执行人郭某丙银行账户1150.65元存款并向申请执行人郭某甲、郭某乙支

付后，宝兴法院对被执行人郭某丙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的执行措施，经申请人郭某、郭某乙同意，2021年12月7日，宝兴县法院以（2021）川1827执39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《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文书样式（试行）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等规定，2022年1月，宝兴法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，拟对郭某甲、郭某乙进行司法救助，申请执行人郭某甲、郭某乙均为未成年人，生活困难，抚养费是其重要的生活经济来源，被执行人郭某丙为低保户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经四川省宝兴县司法救助委员会审查，决定对郭某甲、郭某乙司法救助6890元，并及时将司法救助金转至申请人郭某甲、郭某乙，申请执行人郭某甲、郭某乙与被执行人郭某丙抚养纠纷一案顺利执行完毕。

执行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，本案中，郭某甲、郭某乙均系未成年人，生活困难，郭某丙向其支付的抚养费是其生活的重要经济来源，郭某丙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向郭某甲、郭某乙支付抚养费，导致郭某甲、郭某乙的生活陷入困难，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妨害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宝兴法院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，适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，对未成年人郭某甲、郭某乙申请执行抚养费案件及时予以司法救助，通过合法、富有温情的方式帮助两名未成年解决了燃眉之急，妥善执结本案。

执行要旨

未成年人作为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其合法权益应竭力予以保护，在涉生活费、教育费等与未成年人权益息息相关的金钱债权执行过程中，若被执行人系低保人群且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执行案件虽可依法终本但并未让未成年人真正实现其胜诉权益，在被执行人系低保人群且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时，案件可以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，对未成年人进行司法救助，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关联索引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》第3条
第6款

《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第15条

执行：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川1827执398号执行裁定（2021年
12月7日）